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科 目：稅務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依據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有關營利事業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」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其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應如何課徵所得稅？
- (二)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其符合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」要件之房地若有損失應如何扣抵？
- (三)獨資、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其符合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」要件之房地應如何課稅？

二、試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假設下列交易的付費購買者皆為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，試寫出各有關交易的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？
 1. 小明在蝦皮拍賣向我國甲商家購買家用品一批。
 2. 老王透過網路向美國 amazon 訂購一台咖啡機直送臺灣。
 3. 小張利用蘋果的 iphone 手機下載 app store 的付費軟體。
 4. 我國甲公司為營業稅免稅廠商，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美國 A 公司購買一筆勞務。
 5. 大雄向大陸淘寶網購入傢具一批直送臺灣。
- (二)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有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6413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下列何者非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？
 - (A)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
 - (B)國內 A 公司派駐國外之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
 - (C)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之專利權所取得之權利金
 - (D)民國 109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 70 天之非居住者，自中華民國境內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

- 2 李小姐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以新臺幣 950 萬元購入（並完成所有權登記）新北市房地一筆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新臺幣 1,200 萬元出售（並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），依現行規定，其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何？
(A) 45% (B) 35% (C) 20% (D) 視綜合所得稅稅率而定
- 3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之捐贈，無金額限制？①體育事業 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③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明學校之捐贈 ④文化創意產業
(A) ①② (B) ②④ (C) ①③ (D) ①②④
- 4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下列何項扣除額之上限係以戶為單位？
(A) 房屋租金支出 (B) 教育學費 (C) 長期照護 (D) 保險費
- 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
(A) 捐贈公益慈善團體之支出 (B) 購入小汽車供經理用
(C) 購入小貨車供載貨用 (D) 公司員工聚餐之費用
- 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下列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何者錯誤？
(A) 銷售貨物之營業人
(B)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
(C) 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
(D) 符合免稅規定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
- 7 王大中於民國 109 年死亡，遺有一子（已成年）及未成年孫子女二人，分別為 15 歲及 17 歲。若獨子拋棄繼承，由孫子女二人繼承，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親屬扣除額為：
(A) 500 萬 (B) 400 萬 (C) 100 萬 (D) 50 萬
-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視為銷售貨物？
(A)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，而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
(B)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
(C)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貨物抵償債務人
(D)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
- 9 下列何者需課徵贈與稅？
(A) 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，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
(B) 向姑姑購買其房屋
(C) 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房屋，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
(D) 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，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，其免除之差額
- 10 章小姐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一筆，售價 800 萬元，按當期公告現值 660 萬元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 60 萬元。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以夫名義，以成交價 1,000 萬元，公告現值 720 萬元購買另一筆自用住宅土地，請問章小姐重購自用住宅之土地可退還土地增值稅額為多少元？
(A) 200 萬 (B) 120 萬 (C) 60 萬 (D) 無法退還稅額

- 11 李先生有一處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優惠稅率用途之房地，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出租給他人供營業用，則該筆土地自那一期開始應恢復一般稅率課稅？
(A) 109 年 (B) 110 年 (C) 109 年下半年 (D) 111 年
- 12 有關土地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 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
(B) 設有典權之土地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
(C)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
(D) 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，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
- 13 有關核課期間之起算日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 地價稅從 12 月 1 日起算
(B) 房屋稅從 6 月 1 日起算
(C) 非營業用汽車之使用牌照稅從 5 月 1 日起算
(D) 所得稅一律從 6 月 1 日起算
- 14 依現行稅法規定，下列何種稅目之課稅範圍有採屬人主義？①贈與稅 ②營利事業所得稅 ③綜合所得稅 ④所得基本稅額
(A) ①②③④ (B) ①②③ (C) ①②④ (D) ②③④
- 15 居住者甲君出租房屋給乙公司，約定租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預收前半年租金共新臺幣 60 萬元。有關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應申報為 108 年所得
(B) 修繕費用可以「房屋租金支出」申報列舉扣除額減除
(C) 乙公司於給付租金時應協助分離課稅之義務
(D) 甲君可委任乙公司依規定扣繳率申報完稅
- 16 納稅義務人甲君有中華民國戶籍，且一課稅年度內入境居留滿 300 天，有關甲君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 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申報繳納稅款
(B) 原則應採合併結算申報
(C) 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但由境外僱主給付之報酬新臺幣 30 萬元應計入所得總額
(D) 取得尾牙摸彩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應按 20% 就源扣繳分離課稅
- 17 有關個人出價取得房地，並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 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申報
(B) 若房屋、土地交易結果為虧損可免申報
(C) 應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，與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
(D) 適用稅率依據持有期間長短而有不同
- 18 甲公司 109 年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，美國分公司所得折合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已在美國繳納美國分公司所得稅折合新臺幣 250 萬元，請問甲公司申報繳納我國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使用國外稅額扣抵上限為多少元？
(A) 100 萬元 (B) 200 萬元 (C) 250 萬元 (D) 300 萬元

- 19 甲君過世，死亡時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原有財產金額為新臺幣 2,000 萬元，甲君配偶的原有財產則為新臺幣 400 萬元，請問甲君遺產稅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上限為？
(A) 2,000 萬元 (B) 1,200 萬元 (C) 1,000 萬元 (D) 800 萬元
- 20 甲君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贈與兒子土地及房屋，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新臺幣 2,220 萬元，110 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，約定由兒子負擔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合計 300 萬元，請問贈與稅應納稅額為多少？
(A) 應納稅額低於贈與之負擔及免稅額，故免稅
(B) 170 萬元
(C) 200 萬元
(D) 220 萬元
- 21 假設甲君在連鎖便利商店購買一項售價新臺幣 210 元之玩具，該便利商店進貨成本為 160 元，有關營業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 統一發票所載售價 210 元內含營業稅 10 元
(B) 便利商店進貨時產生進項稅額 8 元
(C) 營業稅原則為兩個月一期，由便利商店自動報繳
(D) 當期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後如為負數原則可直接退稅
- 22 有關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納稅義務人為國外生產該貨物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
(B) 原則上兩個月為一期，計算該期間進口金額並自行繳納
(C) 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應立即課徵營業稅
(D) 稅基為關稅完稅價格+進口稅+貨物稅或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
- 23 甲君在臺北市有一筆土地面積 3 公畝，107 年購入時價格 2,000 萬元，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甲君，地上有建築物並遷入甲君配偶之戶籍。109 年之申報地價 1,500 萬元，公告現值 1,600 萬元，臺北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 3,200 萬元。有關 109 年地價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適用稅率為千分之 2 (B) 應納地價稅額為 32,000 元
(C) 納稅義務人為甲君之配偶 (D) 繳納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- 24 下列那項並非貨物稅課徵標的？
(A) 水泥 (B) 電冰箱 (C) 汽油 (D) 遊艇
- 25 甲君於 110 年 5 月 15 日申報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請問其核課期間至何時截止？
(A) 115 年 5 月 14 日 (B) 115 年 5 月 15 日 (C) 117 年 5 月 14 日 (D) 117 年 5 月 15 日